

涡阳县义正书院高级中学超市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2021GYCP0016 号)

招标文件

招标人：涡阳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1GYCP0016 号

2. 项目名称：涡阳县义正书院高级中学超市招标项目

3. 最低限价（出租起始价）：200 万元（三年）（1. 投标时按三年总价进行报价，如投标人按单年度填写报价，则仍按三年报价相加作为中标价格。2. 投标报价低于最低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 出租期限：三年。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人做过一个或一个以上大于等于 200 平米的超市。（需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评审要素，则须另附加能体现评审要素的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房产证等）并加盖业主公章）。

3. 标包划分：共分为 1 个标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7: 30 时止（北京时间）。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投标人资格要求”，谨慎参与。

2. 获取地点：请潜在投标人于发布时间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系统（<http://ggzy.bozhou.gov.cn>），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参与事宜（注册、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3.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4. 招标文件售价：每标包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 开标地点：涡阳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区，具体开标室详见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场地安排”或者开标当天指示牌。（世纪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青牛广场东侧）。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anhui.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www.ahtba.org.cn)、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bozhou.gov.cn>) 等媒体上发布。

(二) 服务热线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三)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只接受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注册用户参与,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2.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

(1) 登陆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bozhou.gov.cn>) 免费注册用户,认真阅读《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登记暂行办法》、“注册用户操作使用手册”、“注册用户办事指南”等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有关程序办理相关事宜。

(2) 点击网上参与后,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包,潜在投标人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标包的投标,必须对该标包进行网上参与。

(3) 只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方完成全部参与程序。网上发布系统将于发布时间(即招标文件发布时间)截止后准时关闭,各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参与并下载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参与无效的,责任自负。以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参与表为依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涡阳县教育局

地址: 涡阳县繁华大道

联系方式: 梁主任, 1396688650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涡阳县市民服务中心 4 楼

联系方式: 张工, 0558-72102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工

电 话：0558-7210210

2021年11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2		
1.3.2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1.3.3	履约地点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1年11月23日17:30</u> 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在此时间以前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提问。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提出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或政府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递交纸质材料。否则，投标人无权再因为招标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而提出质疑、投诉。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u>2021年11月29日</u>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或通知答疑栏上发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在网上自行查询或登录网上系统进行查询，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请及时与招标人或政府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或通知答疑栏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或通知答疑栏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款或转账或纸质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招标公告。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p> <p>其他要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营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银行账号，确保银行记录可查询，转账或电汇时须在附言处备注“<u>2021GYCP0016</u>号保证金”，否则，责任自负。</p> <p>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汇入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或收款银行账号错误无法判定保证金对应关系的，保证金无效；现金存入或其他方式存入（转入）的视为无效。</p> <p>（备注：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号与招标项目包唯一对应，如投标人进行一个或多个标包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均须按标包汇入该标包指定的银行账号。</p> <p>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投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投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特别提醒：（1）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准确填写</p>

		<p>基本账户信息（开户行名称、开户名、账号）。如因投标人填写基本账户信息有误造成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责任自负。</p> <p>前次招标失败的，交易中心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p> <p>纸质银行保函递交要求：</p> <p>1. 投标时，投标人须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p> <p>2. 投标人应提供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真实有效的纸质银行保函，纸质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纸质银行保函内容将与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如查实提供虚假纸质银行保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和管理办法》（亳公管〔2020〕22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3. 本项目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保函的原件递交至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如不提供，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p> <p>4. 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抬头须为招标人（招标人）或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投标保证金（包括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p> <p>1、招标不成功（或开标现场拒收投标文件）的，直接退还至该投标人汇出帐户。</p> <p>2、未中标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付：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直接退付至其汇出账户；</p> <p>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的须补齐），履约期满后退还至其汇出账户。</p> <p>4、如有质疑、投诉的项目按相关规定处理。</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4.1.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p>装订、密封和标记要求</p> <p>1、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不得活页装订，须胶装成册。</p> <p>2、密封要求： 投标人应将投标书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包装。</p> <p>3、标记要求（密封套上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_____</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p> <p>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4.2.1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放入 U 盘中），和正本一起封装。每份投标书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工作，否则，招标人将把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具体详见招标公告。</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p>有效身份证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其他证明无效。</p>
5.2	开标程序	<p>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p> <p>密封情况检查：唱标前由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进行检查。</p> <p>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正顺序进行开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以上单数（含5人） 。 评标委员会组建：按有关规定组建。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2名。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上发布。
7.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p>履约保证金缴纳：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原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作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须补齐差额，补交的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p> <p>户名：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31804301920005099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支行 或者 开户名称：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1277300104001181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支行 或者 开户名称：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约保证金专户 银行账号：93400801000001899600002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县支行 或者 开户名称：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340501887401000000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向阳路支行</p> <p>重要提醒：投标保证金账号和履约保证金账号不相同，不能混淆！</p> <p>（注：受招标人委托，中标单位需将履约保证金汇入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号；如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缴纳</p>

		<p>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须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银行为同一银行。如中标单位补交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的，须提供无条件银行保函，否则不予认可。）</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退付履约保证金。</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1、各投标人需及时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因未下载或下载不及时，所引起与投标有关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如对从业务系统中自行下载的以上资料有疑问的，请及时提出。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均应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业务申报系统页面，查看或下载有关资料信息；</p> <p>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定投标文件；</p> <p>3、开标后至授予中标人合同，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p> <p>4、投标人应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对于恶意质疑、投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中标单位需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以中标价（3年）为计算基数，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p>6、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收款人户名：涡阳县雒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318 0430 1920 0052 303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亳州涡阳支行营业部 注：（1）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先使用公司账户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2）转账时请备注“****项目代理费”</p>
2		<p>1、 勘探现场：本项目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p>
3		<p>4.1 合同签订地点：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4.2 自评审委员会发出询标通知起，原则上 20 分钟内不回复的，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澄清回复的权利。</p> <p>4.3 本项目推荐 1-2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有关条款不一致，则以本条款为准。</p>

	<p>4.4 投标单位需提交的各种证明、资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再提交不予受理，造成的后果投标单位自负。</p> <p>4.5 鉴于中国人民银行现已不再核发《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均予以认可。</p> <p>4.6 本项目对投标函和资格声明函中抬头填写不作要求，投标人前来投标即视为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函和资格声明函。</p> <p>4.7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说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1.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2.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

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本项目只接受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报名，注册用户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报名，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

(二) 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 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报名期内, 登录系统进行报名、打印报名凭证、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有疑问, 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提出, 否则, 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 招标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 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 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 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四、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六、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人员(如要求)准时参加。

(二)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当众唱标, 并记录在案;
- 4、开标结束。

(注: 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七、评标

(一) 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并对评标报告签字确认。

(二)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 确保联系畅通, 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 在规定时间内澄清, 未能按时澄清的, 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响应和偏差

1.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7.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

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项目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布在相关网站，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本项目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澄清（下同）。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修改（下同）。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
- (5)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投标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招标人设有最低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最低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他成员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但备选投标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其投标报价。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如果投标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或进行登记。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或进行登记。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确定。

6.1.3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招标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招标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前，招标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7.2 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合同

7.4.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招标单位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招标活动。

7.4.3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 1 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7.4.4 招标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8.5.1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3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8.5.4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5.6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要求（格式附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符合性检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清晰、可以辨认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技术、报价、服务时间等

1、初审内容若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将不能进入技术评审和商务（报价）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单位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招标人保留核验中标人原件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1. 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最高评标价法。最高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高报价，以提出最高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单位或者中标单位的评标方法。

1.2 评审原则

- (1) 合法、合规原则。
- (2)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2.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

3.1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确定，推荐1-2名中标候选人，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高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

(五)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3.2 保密

招标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名称与网上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若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投标、但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的；
- (6) 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最低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中相关文件的复印件与投标时提供的原件（如要求）不一致的；
- (8)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以至影响投标文件评审且不符合招标文件错误修正条件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

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替代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的；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其否决的投标，应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并向投标人公布结果。

6. 废标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因重大变故，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涡阳义正书院高级中学校园内

2、项目概况：项目学校位于涡阳县城东南部新区核心位置，锦绣大道和集贤南路交叉口，是一所集教学、住宿、食堂，运动于一体的公办高级中学。学校采取全封闭式管理模式，在校学生规模第一年计划招生 1500 人，编排 30 个教学班，第二年计划招生 1500 人（在校学生总数已达 3000 人），第三年计划招生 1500 人（在校学生总数已达 4500 人），教师 360 人。其他员工约 100 人。

3、招标范围：涡阳义正书院中学超市招租项目。本次招租项目的超市建筑面积约 280 m²，位于学校院内东北端，学校食堂一楼大厅东侧。招租范围内水、电、网络均到位。

二、服务需求：

1、投标人驻场经理要求具有在超市做经理的工作经历。（提供证明驻场经理所服务过的超市管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评审要素，则须另附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该驻场经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投标单位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指社会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社保证明）放入投标文件中；中标后该驻场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类似项目的驻场经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超市货架、设备设施、装修及一切必用物品，由中标人自行购置。合同期满后，中标人购置的设施设备一并带走，一周内搬离完成，如未按时搬离现场学校有权自行处理。

3、标包划分：1 个标包。

4、承包经营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5、经营模式：学校监管，中标企业经营，自负盈亏。

6、招标控制价：200 万元（三年）（1. 投标时按三年总价进行报价，如投标人按单年度填写报价，则仍按三年报价相加作为中标价格。2. 投标报价低于最低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7、租金缴纳：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缴清第一年的租金（合同总价（三年）的 30%），第一年考核合格后，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缴清第二年的租金（合同总价（三年）的 35%），第二年考核合格后，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缴清第三年的租金（合同总价（三年）的 35%）。

8、建议投标人到项目现场实地考察，自愿放弃勘察权利的责任自负，若因勘察不到位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各投标人综合慎重考虑报价。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经营范围：

食品、饮料（不包括自制饮料，如：奶茶等）、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不包括图书）、小

礼（饰）品、水果等。

1) 不得经营对环境污染大的商品和热得快等违反学校消防管理的电器用品。

2) 不得经营烟、酒等对学生身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商品。

3) 不得经营瓜子等带壳的食物、口香糖等影响环境卫生或学校禁止的物品。

4) 不得经营餐饮，如：奶茶及各种自制饮品、包子、馄饨、大饼、面条、炒菜、稀饭、烧烤等。

5) 不得经营非预包装食品和二次加工食品。

6) 不得经营反动、色情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商品。

（二）其他经营要求：

1) 不得超出或改变以上范围经营。

2) 不得出售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食品生产许可、无标签的食品等商品，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应做好经营场地的安全、卫生（门前实行三包）、防火、防盗、防水、防毒、秩序等工作，否则由此出现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负全责。

4) 消防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由投标人自备，包括维护维修。

4) 超市所售商品价格不得高于本县各大超市所售商品价格（指同货号）。

5) 要求开通电话外线的，经招标人同意，方可自行安装，电话费由投标人支付。

（三）相关费用：

1) 租赁管理费：中标人的中标价作为学校提供给超市经营者的场所的使用费；

2) 超市经营中的用水、用电等使用费用，按照安装的度量设备的计量和供应商规定的价格，每月缴纳实际使用费用，具体时间由业主方指定；

3) 费用的缴纳方式：转账到学校财务部门指定账户；

4)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为中标结果确定后合同签订之前；

5) 管理费按照年度收取，每年按预交的方式交纳，交纳时间为中标结果确定后合同签订之前缴纳第一年的管理费用，每年期满前缴纳下一年的管理费用，逾期视同放弃承包权。

6) 超市经营年限：投标人中标后，服务期限为三年。

（四）其他要求：

1) 由投标人负责超市的全部经营性资金投入，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独立进行经营，并接受业主方监管。

2) 参加投标的超市必须具备：超市卫生安全检测能力、食品包装废弃物处理能力、食品卫生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能力；

3) 超市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等，由中标人自行办理；

4) 投标人不得对超市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转包、转租、分包、分租，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由投标人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5) 投标人应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爱护学校的设备设施，保证学校的教学工作正常进行，服从学校后勤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具有沟通和协调能力，能正确及时解决经营中的各种矛盾和冲突。

6) 投标人应保护好超市经营场所（含门窗）及设施设备，如需要装修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否则造成损坏的，投标人应按市场价赔偿。

7) 以租赁经营的方式提供给乙方，乙方不得占用学校其他公用场地。

8) 投标人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超市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具有健康证及享受相关保险。

9) 投标人必须向学校按合同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管理费用、水电使用费等。

10) 投标人按照经营要求独立经营超市，自行承担超市的经营风险；招标人按照约定提供超市经营场所，不得对投标人的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干预，不承担经营风险责任。

11) 投标人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尽可能为本校贫困学生在其经营的超市里提供勤工俭学的岗位。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服务期： 本次服务时限暂定 3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合同一年一签订。如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达到要求，第二年续签合同，如服务质量达不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	履约地点： 涡阳县行政区域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3	租金缴纳条件及方式： 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缴清第一年的租金（合同总价（三年）的 30%），第一年考核合格后，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缴清第二年的租金（合同总价（三年）的 35%），第二年考核合格后，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缴清第三年的租金（合同总价（三年）的 35%）。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格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4) “甲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5) “乙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6)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7)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规格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档次、服务种类、服务标准、服务限额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3. 合法性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中所享有服务期和服务范围内的权益合法性，即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

4. 服务要求

4.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规划以及服务质量等。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手续办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和清单，并将发票和清单的复印件提交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甲方和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依“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或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二十八（28）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 乙方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 误期赔偿

8.1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末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7条、8条和13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及保险

10.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所有有关因提供服务发生的保险均应由乙方负担。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2. 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亳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或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主导语言

18.1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份）、乙方（2份）、见证方（2份）。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 合同格式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见证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及附属资料；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附件”。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份），甲方（2份）、乙方（2份）、见证方（2份）。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及见证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 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或安徽雒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

2、我方同意接受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中心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中心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的此项目所有证件的扫描件与原件相符，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提供的综合业绩资料是真实的。如发现虚假证件或虚假陈述，我方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后果。

7、我方完全理解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高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人民币小写（元）：_____元
服务期	
备注	

注：1、表中投标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投标报价应包含广告设计、人工、保险、税费、加工及加工损耗、包装、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和企业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

1、资格条件要求的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复印件

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或安徽雒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二）、（四）、（六）项具体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验。如采购人发现我方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5、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严格自律，不参与、不做任何违法违纪的事。

二、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合法、有效，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如因材料弄虚作假，或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给采购方的使用带来严重影响，造成经济损失，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三、在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出借资质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我公司正式工作人员。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被限制投标的记录（有效期内）。

五、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如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单位，保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

七、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提供的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来源合法，不存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投诉等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之一，或存在其他虚假、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并自愿放弃索要投标（履约）保证金的权利，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

